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
(如附件)。

部長鄭英耀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377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	6,240 元	12,170 元至 26,162 元
專 業 群 科、建教 合作教育 班、實用 技能學程 （日間上 課）	農 業 類 、 工 業 類、商業類、海 事水產類、家事 類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	藝 術 與 設計類	設計群		
			藝術群	6,240 元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（夜 間上課）	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